

##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

# 抓紧制定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的实施细则

■本报记者 刘琪

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发布消息称,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科技金融工作,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科技金融工作交流推进会。

会议指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为新时代新征程做好金融工作指明了方向。切实做好科技金融这篇大文章是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金融管理部门、科技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把思想和行动统

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会做好科技金融工作的重大意义,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要聚焦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和金融服务短板弱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完善包括信贷、债券、股票、保险、创业投资、融资担保在内全方位、多层次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高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能力、强度和水平,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金融力量。

会议强调,近年来金融管理部门、科技部门和金融机构多措并举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高端制造业贷款、专精特新

企业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等持续保持较高增速,科技型企业信贷融资便利性不断提升。科创板、北交所建设和注册制改革深入推进,科创票据、科创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持续扩大,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更加通畅。科技保险、融资担保、创业投资等金融服务质效不断提升,科创金融生态体系加快培育。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高新区科技金融试点等有序推进,为探索科技金融新路径、新模式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会议强调,金融管理部门、科技部门和各金融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建设科技强国、金融强国的重要部署,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建立健全科技金融工作推进

机制,抓紧制定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的实施细则,推动工作落实。进一步健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两个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政策体系,组织开展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强科技公共信息共享、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评估交易等配套支撑,健全科技金融统计和评估体系。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好金融支持和风险防范。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产品服务,风险管理和组织机构体系,优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政策安排,增强金融支持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 今日导读

北交所市场昨日继续放量上涨  
成交额逾130亿元

A2版

老国企迸发新活力  
泰和新材全面向“新”

B2版

深圳二套房  
首付款比例降至四成

新华社深圳11月22日电 记者22日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获悉,从23日起,深圳二套房最低首付比例降至四成。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发布通知,23日起调整二套房最低首付比例。二套房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由原来的普通住房70%、非普通住房80%统一调整为40%。此次调整降低了居民购买二套住房的购房资金门槛,有利于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当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优化普通住房认定标准,取消“实际成交总价750万元以下(含750万元)”这一价格限制条件。普通住房认定标准仅保留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和单套住房面积两个条件。此次调整扩大了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的范围,可以使更多购房家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降低购房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  
2025年国家产品碳标识  
认证制度基本建立

■本报记者 杜雨萌

11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商用碳足迹数据库建设,引导金融机构逐步建立以产品碳足迹为导向的企业绿色低碳水平评价制度。

“产品碳足迹属于碳排放核算的一种,一般指产品从原材料加工、运输、生产到出厂销售等流程所产生的碳排放量总和,是衡量生产企业和产品绿色低碳水平的重要指标。”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印发实施后,将在三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即有利于推动产业升级,助力企业节能降碳;有利于促进绿色消费,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有利于妥善应对贸易壁垒,提升我国外贸产品竞争力。

在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环业务部主任张英健看来,《意见》响应了近年来市场对于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迫切需求,填补了相关领域制度空白,是指导国内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的综合性文件,意义十分重大。

《意见》明确,到2025年,国家层面出台5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一批重点行业碳足迹数据库初步建成,国家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基本建立,碳足迹核算和标识在生产、消费、贸易、金融领域的应用场景显著拓展,若干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和碳标识实现国际互认。

从内容上看,《意见》部署了五方面重点工作,构建起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总体框架:一是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二是建设碳足迹数据库,三是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四是丰富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五是推动碳足迹国际互认。

“五项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共同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制度设计。”张英健认为,前三项涵盖了碳足迹管理体系基础能力建设的三个关键环节。即规则环节、数据库环节和认证环节,后两项主要是从国内和国际两方面加强产品碳足迹的应用。从国内看,丰富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重点是充分发挥碳足迹管理对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促进作用,鼓励龙头企业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制度,适时将碳足迹管理相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有序推进碳标识在消费品领域的推广应用,支持碳足迹核算结果作为绿色金融产品的重要采信依据。

此外,《意见》特别指出,粤港澳大湾区要积极推进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建设,加快形成有益经验和制度成果。

“《意见》对规范有序开展国家碳足迹管理工作,有效应对欧美涉碳贸易壁垒冲击,加快生产和消费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都具有重要意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徐少山说。

本版主编:沈明贵 责编:吴澍美 编:王琳 制:王敬涛 电话:010-83251808

## 证监会核发企业债转常规后首批注册批文 5单项目计划募资350亿元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企业债转常规后首批注册批文来了。据证监会网站11月22日消息,证监会对5单企业债券项目履行了注册程序,计划募集资金合计350亿元,主要投向轨道交通建设、节能环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领域,积极发挥企业债券服务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的作用。

5单企业债发行人分别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均为AAA评级发行主体。其中,上交所2单,深交所2单,北交所1单。

这是自10月20日企业债转常规后,证监会核发的首批企业债批文。与之前不同,本批企业债注册批文明确提出,募集资金禁止投向负面清单领域。

招商证券固收首席分析师尹睿哲表示,过渡期后企业债安排有“三变、三不变”。“三变”分别是受理审核的变化,审核标准的变化,监管风控的变化;“三不变”分别是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安排总体保持不变,《企业债券管理规定》的部分内容仍然适用,企业债支持项目融资的属性不变。

在4月23日至10月20日的企业债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内,证监会累计对8批次、共78单企业债券项目履行了注册程序,拟募集资金合计1311亿元。加上本批5单,证监会累计对83单企业债券项目履行了注册程序,拟募集资金合计1661亿元。

此次企业债改革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企业债审核效率,完善债市功能。尹睿哲表示,首先,企业债审核效率提升,优质企业、重点项目获益。其次,作为项目融资的重要工具,企业债发行要求会更高。再次,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细化,更加注重投资者保护。最后,债券统一监管迈上新台阶,功能日益完善。

总体来看,企业债已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尹睿哲表示,随着债券管理机制的逐步规范,企业债的项目融资属性会更加凸显,审核效率的提升也意味着企业债将迸发出新的活力。

截至11月22日

沪深北交易所新受理企业债券发行项目共计51单,  
计划发行金额合计达1134.30亿元

证监会对5单企业债券项目履行了注册程序,计划募集资金  
合计350亿元,主要投向轨道交通建设、节能环保等领域



王琳/制图

## 沪深北交易所“接棒”企业债发审职责“满月” 51单新受理项目计划募资逾1100亿元

■本报记者 田鹏

11月23日,沪深北交易所“接棒”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满月”。

相较发审职责划转过渡期,这一个月内企业债券发行审核效率和规模均有所回升。据沪深北交易所官网数据统计,截至11月22日,沪深北交易所新受理企业债券发行项目共计51单,计划发行金额合计达1134.30亿元。其中,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5个项目于11月22日获证监会核发批文,成为企业债券转常规后首批获批项目。

此外,企业债券在保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特点的同时,发审标准向公司债看齐,监

管对相关项目信息披露要求更加细化。从获交易所反馈的19单项目来看,监管主要围绕发行主体的财务问题及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提出重点问询。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叶银丹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未来,交易所企业债发行审核方面将重点关注项目的合规性、文件齐备性、市场化运营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资产科目质量、有息负债结构合理性、现金流稳定性等,以进一步体现企业债券支持重要项目融资的特点,保留并明确企业债券的功能定位,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理念。

发行主体普遍资质较好

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宣布为企业债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设置6个月

过渡期;9月8日,中国证监会就修订相关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明确将企业债总体纳入公司债券监管框架;10月23日,沪深北交易所正式负责企业债券受理工作。企业债发行审核职责划转工作有序有力向前推进。

截至11月23日,沪深北交易所正式负责企业债券受理工作已满一个月。从这一个月企业债发行审核情况来看,发行速度和规模均呈现出明显提速势头。同时,企业债发行标准也更为严格。

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从51单新受理项目进程来看,除前述首批5单获批项目外,还有19单已获得交易所发行审核反馈。

从发行速度和规模来看,前述51单项目合计计划募集资金1134.30亿元,较过渡期内(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的54单,计划募集623.10亿元,发行速度和规模均明显提升。(下转A2版)

## 年内退市家数已超去年 A股优胜劣汰新生态正在加速形成

■安宇

一个进退有序的资本市场新生态正在加速形成。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11月22日,今年以来已经有46家公司退市,其中44家为强制退市,1家吸收合并退市,1家主动退市,数量已超过2022年全年,创历史新高。

退市制度的持续完善是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市场活力和韧性的体现。随着全面注册制改革的推进,退市制度在A股市场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一大批“空壳”“僵尸”企业被集中出清,“有进有退、优胜劣汰”的良性资本市场新生态正在加速形成。

当前,资本市场正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常态化的“退”已成为资本市场“进”的最佳助力。因此,退市制度还需不断优化,持续发力。

一方面,继续做好退市环节的投资者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保护配套机制,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

退市常态化机制的顺利实施,关键在于对投资者保护的落实。因此,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保护也一直是监管部门的重点工作。

2022年,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针对退市过程中的堵点、风险点进行优化完善,保护投资者基本权利。另外,监管部门还通过加强退市风险信息披露,完善投资者民事赔偿机制等措施不断加强投资者保护力度。

笔者认为,在全面注册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应持续优化退市机制,继续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例如,对于因财务类、重大违法类等原因造成的强制退市,要进一步健全投资者集

体诉讼制度和完善赔偿机制,健全证券罚没款“赔先罚后”机制,进一步推动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得到有效落实。

退市常态化机制的顺利实施,关键在于对投资者保护的落实。因此,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保护也一直是监管部门的重点工作。

2020年10月份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明确提出,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完善并购重组和破产重整等制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证监会在《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中也强调,优化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制度,支持符合条件且具有挽救价值的危困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实现重生。

从海外成熟资本市场的经验来看,主动退市已成为常态。1980年至2017年,纳斯达克自

愿退市的比例是7%;纽约证券交易所与纳斯达克的并购重组类退市占比均为41%。

相比之下,A股市场的退市率仍然很低,主动退市和并购重组退市的案例还很少,这也意味着未来的提升空间很大。进一步畅通上市公司的多元化退出渠道,有利于加速构建资本市场优胜劣汰、吐故纳新的市场新生态。

当然,“退”不仅仅体现在数量上,更是“应退尽退”理念的践行,“退”的真正内涵是优化市场结构、提升企业质量、提高市场投资价值,使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这也是全面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的重要保障。

## 今日视点